

# 中山市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因我市 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发生了一定变化，应当再进行预算调整。据此，市政府编制了中山市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全市预算调整汇总情况

### （一）预算调整的主要事由

一是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全年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和增加省级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结存限额。二是预计全年土地类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将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资金减少，需根据财力情况相应压减支出。以上事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的增减变动，调整后总收支规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535.1 亿元调整为 510.5 亿元，净减少 24.6 亿元。其中，根据实际收入情况，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5 亿元，增加再融资债券收入 4 亿元，主要受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影响的调入资金减少 42.2 亿元，上年结转减少 1.4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对应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进行调整，总支出从 535.1 亿元调整为 510.5 亿元，净减少 24.6 亿元。其中，结合调入资金减少及库款保障情况，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可暂缓安

排的支出 18.7 亿元；增加上解上级支出 1.7 亿元；减少调出资金 7.6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15.2 亿元调整为 357.4 亿元，净增加 142.2 亿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土地交易实际情况减少土地类政府性基金收入 38.1 亿元，减少污水处理费收入 0.1 亿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8 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70.6 亿元，减少调入资金 7.6 亿元，减少上年结余结转 0.6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对应对政府性基金支出进行调整，总支出从 215.2 亿元调整为 357.4 亿元，净增加 142.2 亿元。其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务转贷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169.9 亿元，由于土地类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相应减少调出资金 27.7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结合 1—11 月国有企业收入上缴实际情况，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9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7 亿元。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9 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减少 3.7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 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变动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52.6 亿元调整为 461.9 亿元，净增加 9.3 亿元。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根据实际收入情况,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亿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15亿元,增加再融资债券收入4亿元,增加下级上解收入11.8亿元。

(2)减少调入资金21.2亿元。其中:由于预计全年土地类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减少21.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增加0.7亿元。

(3)由于2024年决算数据与起草年初预算时预测数据的差异,减少上年结转1.3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452.6亿元调整为461.9亿元,净增加9.3亿元。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压减支出14亿元,主要为结合政策调整变动、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并按支出分级次保障安排顺序,压减可暂缓安排的项目支出。

(2)增加上解上级支出1.7亿元,其中增加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体制上解1.3亿元。

(3)根据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和增加再融资债券收入等情况,增加下级补助支出20.2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支出1.4亿元。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变动

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213.1亿元调整为360.2亿元,净增加147.1亿元。主要包括:

(1)根据实际收入情况,增加上级补助收入18亿元;增加全年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增加省级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结存限

额共计 170.6 亿元；减少下级上解收入 2.9 亿元。

（2）土地类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 38.1 亿元。

（3）由于 2024 年决算数据与起草年初预算时预测数据的差异，减少上年结余结转 0.5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213.1 亿元调整为 360.2 亿元，净增加 147.1 亿元。主要包括：

（1）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和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60.1 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106.9 亿元，增加补助下级支出 2 亿元。

（2）由于土地类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相应减少调出 21.9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变动

结合 1—11 月国有企业收入上缴实际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5 亿元调整为 1.7 亿元，减少 1.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5 亿元调整为 1.7 亿元，减少 1.8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 三、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分配及调整情况

（一）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方案

1. 全年批专项债券额度 214 亿元（其中资本金 23.64 亿元，用于支持南中城际、深江铁路、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分配至 8 个重点领域共 94 个主项目，主要用于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包括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工程（万顷沙—兴中段）（中山段）、深圳至江门铁路（中山市）、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广东省中山火炬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

2.结存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2 亿元（无资本金额度）分配至 4 个重点领域共 36 个主项目，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城市更新等领域。包括广东省中山西部智能制造特色产业集群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城市创新走廊产城融合建设项目等项目。

##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调整情况

根据省相关工作部署，进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对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等原因而需调减的债券项目予以调整。本次拟对 11.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进行调整，调减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广东省中山市“三级书记一把手工程”——中山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 12 个项目；调减的资金统筹调增至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工程（万顷沙—兴中段）（中山段）、广东省中山科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2 个项目。

## （三）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根据省财政厅通报，我市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率处于黄色等级。二是定期监控镇街政府债务情况。每年定期对全市各镇街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进行等级评定并通报。三是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计划表及时足额偿还应缴政府债务本息。四是督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稳步推进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通过落实通报督办机制，定期通报全市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情况，必要时约谈支出进度缓慢的债券项目单位，以及对项目进行现场督查等方式，督促镇街和项目单位按省有关支出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